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5791939712025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封美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址：华江路 129 弄 6 号楼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翔封路 8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803

电话：021-39512982

电话：021-59138435

传真：2025年11月10日

传真：2025年11月11日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张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桥镇封浜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编号：20201301

5380814）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江桥镇封浜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编号：202013015380814）

；工程地点：江桥镇。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工程承包内容：建筑物拆除、土地整理等。

第四条：工程承包内容：机械拆除建筑物，机械拆除硬化地坪，机械挖僵土垃圾

土装车外运处置，机械进出场等工作内容。

第五条：垃圾场外运输要求：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应办理相关建筑垃圾外运手续，并严格按照外运手续上的核实处置量、运输路线、回填场所和排放工期进行清运。不得偷倒、乱倒垃圾及渣土。

第六条：工程造价和付款方法

(1) 本工程合同造价按招投标文件定价计算人民币为 2021033。

写) ¥： 贰佰零贰万壹仟零叁拾叁元整 元 (人民币)

(2) 工程付款方式：补充条款

(3) 1:项目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拨付，即工程发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约定范围内已完工程量的 80%，且不超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 年且履行完修补责任后，支付至审定价 100%。

(4)

第七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止竣工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八条：工程结算

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提出竣工结算及审价报告。

第九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一年，其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评定表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工程项目涉及相关手续报批由乙方负责办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